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海航控股市场销售部国际收益管理室

签发人：朱力

经办人：牛颖昕

抄送：海航（财务部） 页数：1 发布对象：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

关于海航控股北京巴黎代码共享航线增加相关销售 限制规则的业务规定

自2018年9月6日起，我司北京巴黎代码共享航线境内外始发所有散客销售舱位增加以下销售限制规则：

- 1、销售来回程、缺口程机票时，不可以与非HU国际及地区航线散客来回程运价1/2RT组合使用；
- 2、只允许在880票证上进行销售。

以上限制规则将通过系统实现。其他运价规则业务标准不变。请各销售单位遵照执行。

海航控股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8年9月5日